

持刀抢劫只为坐牢治“社恐”？

□法治报通讯员 蒋芸芬
法治报记者 徐荔

“我去抢劫，就是为了进来坐牢、治病。”坐在审讯桌对面的王新（化名）语出惊人，可提前了解过案情的承办检察官却知道，这番话背后是王新饱受精神疾病之苦的迷茫与挣扎……



资料照片

“社恐”是什么病？

讯问中,王新说自己有严重的“社恐”。“社恐”全称“社交恐惧症”,是恐怖性神经症的一种亚型。在网络上,当代年轻人多拿它来自嘲,借此表达自己对与他人社交的焦虑和恐惧。可对王新来说,这个词却不是调侃,而是一种痛苦。

“我总是胡思乱想，停不下来，想的东西很杂，脑子里很乱，也很反感身边有人，觉得很吵……”王新这样描述自己的病情。被抓获前的王新在一家理发店里做学徒，能学技术还包吃包住，本来是一项很好的工作。可是因为病情，王新总是无法专心学习，工作上进步很慢，技术得不到提升，赚不了钱。这让本就受病情烦扰的王新更加沮丧，想逃离，“所以我想到牢里去，这样就可以暂时逃避外界的一切，避开人群。”

2021年春节前一天的傍晚，王新开始实施他的计划。王新随身携带了一把水果刀，找了一家鲜有人光顾的小便利店，准备“抢劫”。从监控视频中可以看到，王新拿过便利店老板递给他的

坐牢能治“社恐”吗？

坐牢能治“社恐”吗?这是承办检察官了解案情后产生的第一个疑问,也是本案办理中一个法理与情理交织的难题。

根据在案的种种证据,王新的所作所为确实足以构成抢劫罪,依照法律规定,将他关进高墙之中,确实可以惩治犯罪,也是当时最简单的处理方法。但这样做真的能化解社会矛盾,同时帮助这个深陷精神疾病困扰的年轻人吗?这个决定,将影响这个刚满 19 岁的小伙子的一生。审查逮捕案件的办理时限只有七天,承办检察官马不停蹄地寻找答案。

检察官先向为王新进行精神鉴定的专家咨询了这一问题,从医学层面了解这种“治疗方式”的科学性。专家表示,在和王新的沟通中发现,王新意识清楚、注意集中、对答切题、思维连贯、情绪稳定、情感反映适切。尽管受精神症状的影响,王新的控制能力有所削弱,但没有发现幻觉、妄想等精神病性症状,智能也无异常,尚属轻症。专家认为,以王新目前的状况看,不太可能做出伤害他人或伤害自己的极端行为,针对这样的病人,社会的关爱、家人的关心和有针对性的科学治疗更有利于病症的改善。

检察官和精神疾病专家都认为,如果对王新逮捕羁押,他就无法得到有效的治疗,监管场所内鱼龙混杂,也容易“交叉感染”,反而会导致他的病症加重。如此一来,久押于监管场所反倒可能让他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。可是去看守所对王新讯问时,王新却态度坚决地要求被羁押,检察官也担心为他办理取保候审后,他会再次犯罪或出现自残行为。

有了专家的认可,检察官对王新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多了几分把握,但真要避免王新自残

一条香烟之后,有些胆怯地后退了两步,将口袋里的刀拿出来,随意挥了一下以示“威胁”。做完这套动作,王新对老板说:“我打劫,你快报警。”

老板以为王新在开玩笑，没有理睬。王新无奈，干脆拿着烟走到了门外，老板见状招呼了一声让他回来付钱。王新“听话”地走到了店里，再一次对老板说：“我打劫，你快报警吧！”老板依然没有理睬，随手就将王新手里的烟拿走放回了货架，没能如愿的王新只能在店门口自行报警。

显然，王新的情形已经远非网络上所说的“社恐”了。王新被抓获后，司法机关请专业鉴定机构对他进行了精神检查。检查结果和王新2019年初自行检查的结果一致，他患有“混合型焦虑障碍”，时常会胡思乱想、感到烦躁等。

鉴定结果认为王新对本案具有有限刑事责任能力,也具有受审能力。2021年3月,公安机关提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对王新批准逮捕。

或伤人事件发生,还需要一个人的支持,那就是王新的父亲王诚。王诚表示,孩子患病后一直抵触和人打交道,对家人也是如此。此前,他以为孩子一直在吃药,病情比较稳定,也不想因为自己的出现让孩子不开心,所以尽量少去打扰孩子,只是定期打个电话、见次面,所以没能及时制止孩子的行为。现在孩子出了事,他一定会对王新加强监护。王新的父亲说虽然自己是来沪务工人员,但现在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,如果检察机关对王新作出批准逮捕决定,他一定会照顾好儿子,履行好父亲的职责。

不可或缺的一环还有被害人的意见。在此前的电话沟通中，被害人对检察官说，自己完全没有把这次的事件当作抢劫，自始至终也没有感觉到被威胁，他表示：“他（王新）就是个小孩，一定是碰到什么事情了才会这么做。我没有任何损失，根本都没想过要报警。”因此，他愿意为王新出具谅解书，也希望检察机关不要追究王新的刑事责任。

针对这样一起特殊的案件,承办检察官依照法律程序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审查,听取社会大众的意见。听证会上,承办检察官如实向人民监督员讲述了捕与不捕的两难选择。人民监督员一致认为,以王新目前的精神状况,社会和家庭协助是必要的,羁押候审只会加重他的病情,对王新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更为适宜。因此,他们同意对王新不批准逮捕。

2021年3月,检察机关综合多方考量,对王新作出了不批准逮捕决定,公安机关对王新变更为取保候审强制措施。

王新不情愿地离开了自己“梦寐以求”的牢房，未来将何去何从呢？

在公开听证活动中, 检察官不仅听取了人民监督员对于该案办理的意见, 还与人民监督员共同研究探讨了王新被取保候审后的去向问题。放任王新在家里显然是不可行的, 只会进一步加重他与社会的脱节。

巧的是，在这次公开听证活动中，恰好有一位人民监督员来自上海市社会工作者协会。她在听证活动中表示，自己可以为王新介绍医院的志愿者工作，让他在医院为就医人员使用智能手机预约、挂号等提供志愿帮助。手机操作 app 对王新这样的年轻人来说没有什么难度，不会有学习理发那样的压力。而且在面对就医人员的咨询时，大多是一对一沟通，不需要一下子和太多人接触，对于王新来说也可避免大范围社交的困扰。同时，帮助他人后的心理满足感对王新来说也是一种社交后的正向激励。王新建议说，以这样温暖柔和的方式，让王新渐渐回归社会之中，重新找到和他人打交道的办法。

此外,检察官还联系了心理学专家,多次对王新进行心理疏导,帮助他正确面对自己的病症,进行科学治疗。

在和王新沟通后,他同意了这项工作,并很快上岗,也接受了检察官为他提供的

“社恐”治好后怎么办？

王新的犯罪行为属于重罪案件中的“犯罪情节轻微”,在办理时,检察官既要依法从严打击、及时有效震慑犯罪,还要避免机械办案,审慎把握案件性质,兼顾法、理、情。因此,检察官从作案动机、作案手段、危害后果等方面对王新的犯罪行为进行综合评估,认定王新的主观恶性不大、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,且有自首、认罪认罚情节及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法定、酌定从轻情节,也可能是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,符合不捕不诉条件,拟对王新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
经再次开展公开听证审查,承办检察官听取了人民监督员、侦查机关等多方意见,以确保重罪案件不捕不诉决定符合一般人的社会认知,得到社会普遍认同。最终,人民监督员、检察机关、被害人等多方均同意对王新作出不起訴决定。

对王新作出不起诉决定后,承办检察官和王新再次进行了谈话。谈话中,检察官对王新进行了充分的释法说理和法治教育,让他认识到法律的严肃性,避免因本次不捕不诉的决定而对法律抱着侥幸心理。王新表示,自己已经充分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危害性,真诚地认罪悔罪。他很感激这

专业心理帮助。

为了保证对王新考察帮教措施的效果,检察官和专业心理医生、医护人员、志愿者组建了“王新个案工作微信群”,随时掌握王新的工作表现及精神状况,并视情况动态调整对王新的帮教措施。据群内的反馈,王新在医院的志愿者工作中表现良好,还因为拾金不昧获得了医院和就医人员的表扬。虽然王新还是会有不敢开口、与人说话不敢直视对方等情况发生,但心理专家认为,精神疾病治疗的病程可长可短,应当予以足够的耐心。

2021年6月,该案移送审查起诉。承办检察官再次对新王进行了讯问。在这一次的讯问中,王新的表现和此前判若两人。承办检察官还记得在审查逮捕阶段,王新颓废、沮丧的样子,也记得当时的王新非常抵触被取保候审,觉得自己在看守所里挺好。而此时的王新明显振作多了,并且对自己此前的行为深感后悔。他说已经充分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荒谬,虽然和之前一样认罪认罚,但这一次,他不想再去看守所“治病”了,他体会到生活是美好的,自由是可贵的,希望检察机关能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。

段时间以来检察机关和社会各方给他的关爱,他原本以为自己这一辈子已经完了,从没想过还能有一次新生的机会。目前他的病症已有所好转,他有信心一定能够治愈自己。王新的父亲也陪伴儿子一同前来,承办检察官也与他进行了充分沟通。王诚承诺,自己一定会全力履行好监护职责,陪伴王新回归正常生活。

这份不起诉决定书不仅要告知王新,还要送达被害人。尽管被害人一再表示对这一决定的支持,承办检察官依然对他进行了释法说理,阐明这一决定背后的刑事制度与法律逻辑,希望被害人对不捕不诉决定真正信服。被害人对此表示赞同。

至此，因王新的犯罪行为而破损的社会关系得到了有效修复，这一起荒唐的抢劫案终于尘埃落定。截至目前，承办检察官仍然通过微信工作群持续关注着王新的成长，并为他的学习、就业及治疗提供意见和建议 and 必要的帮助，希望能用检察温暖促使他早日回归社会，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。群内的志愿者和爱心人士也持续为王新后续的生活寻找出路，如为他申请相关补贴、带他前往开放大学咨询可报考的专业、为他联系学技术学手艺的渠道等。